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四）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3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1日	1,800	2016年05月12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1,118	2016年11月04日	1,118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11,700	2016年11月10日	11,7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3,500	2016年11月1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7,000	2016年12月16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4,283	2016年12月20日	4,28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4,40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9,4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6,40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000

(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6,401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0%。

(六)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

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议案，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础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6 万元/年，该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如下考核方案确定达标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年薪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础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相符，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